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技術學系系主任選薦作業程序

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二年五月一日呈校長核定通過

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校長核定通過

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改系名)

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(改專任(案))

一百零七年十月九日系務會議修正(改院名)

一、依據大學法第十條、本校系（所）主管任期及遴薦要點及學術自由精神，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主任選薦作業程序（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）。

二、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或辭職獲准一個月內，應成立選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。

三、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：

- (一) 由系務會議就系內專任(案)講師(含)以上教師中，選舉三至五人為委員，成立委員會。現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(二) 委員被選薦為系主任候選人者，須退出委員會，餘缺由委員選舉中，依得票數高低順序，依次遞補。
- (三) 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。
- (四) 委員會應依據本要點辦理選薦事宜，並事先將合格候選人呈請校長圈選二至三人後，轉知全體選舉人。
- (五) 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任命後，即自動解散。

四、系主任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應具有高尚品德、服務熱忱及領導才能。
- (二) 具學術成就，並於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或專著發表。
- (三) 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副教授。

五、本系全體專任(案)教師為選舉人，若財務金融技術學系系主任兼任其他研究所所長時，該研究所之全體專任(案)教師得為選舉人。休假、全時進修及借調等人員無選舉權。

六、選舉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，須有選舉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舉行投票。投票時，選舉人僅就候選人中圈選一位。選舉結果，依候選人得票數最

多且達出席選舉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，報請校長核聘之。

七、系（所）主管任期以三年為一任，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。

八、本作業程序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